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9〕52号

申请人：张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市监奖决定通知〔2019〕第19001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于2019年7月9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市监奖决定通知〔2019〕第19001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并责令其重做。

**申请人称：**申请人曾于2018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申请人送达了一份举报投诉信（穗群申举【2018】165号），书面举报海珠区某连锁超市仑头店（工商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下称被举报人）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中，不依照食品特定贮存环境销售榕都葡萄干的违法行为。请求其依法查处违法线索，对违法线索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奖励申请人。

为佐证申请人的观点，申请人提交了购买票据、产品实物图片等，并在举报信中详尽载明，因申请人不堪骚扰信息困扰，已关闭了手机短消息功能，所以手机不具备短消息功能。此后，被申请人默认受理举报线索并多次延期案件办结，最终截止2019年6月14日向申请人作出一份穗海市监奖决定通知〔2019〕第19001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该通知书称，被举报产品榕都葡萄干符合GB16325-2005的规定，商品存在包装瑕疵，该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故被申请人责令其改正。至于申请人举报其不依照贮存环境贮存和销售商品的行为，申请人查证案情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认定线索构成三级举报奖励。遂按照处罚金额1-2%的比例给予200元（不足按照200元计算）奖励。该复函还一并告知，申请人需收到复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凭通知与其工作人员联系领取。但通知书未告知申请人不服该奖励决定的救济途径。申请人不服，遂依法提起本案行政复议。

申请人认为，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等规定，行政复议审理期间，被申请人依法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承担举证义务，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提交证明其行为合法的证据和依据。就复议案件而言，其关键在于申请人举报行为是否属实及属实对应奖励的依据。申请人仔细查阅过其向被申请人提交的举报

信，发现申请人仅举报被举报人未依照产品特定贮存环境贮存和销售商品，且该线索经被申请人查证属实。那么被申请人在审批奖励时，就应当对举报线索和查证属实线索进行核对，是部分属实还是全部属实进行具体认定，而非在明确举报线索时增加一部分申请人并未举报过且查证不属实的线索。

其次，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举报的违法行为被举报人未依照贮存环境销售食品，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所规定的法则，一般是警告（行政处罚的一种）；故其作出奖励金额，应当依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所规定的给予申请人举报奖励。即被申请人依照《奖励办法》第九条认定奖励等级并依照第十条第一项奖励申请人的行为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纠正。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海市监奖决定通知〔2019〕第19001号）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一）程序合法。2018年1月28日，申请人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商店销售的涉案产品为无证生产产品以及未标注产品贮存环境为低温贮存，并提供了销售小票、产品实物图片等材料。经调查取证，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8-20180003号〕，给予当事人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2018年12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

处理情况告知书》（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875号）。2019年1月30日，申请人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2019年3月19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12月4日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875号）的复议决定。2019年5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海市投举复〔2019〕C296号），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情况。2019年6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海市监奖决定通知书〔2019〕第190001号），决定给予申请人奖励200元，通知其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件，申请领取奖励。

（二）事实认定清楚。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九条规定，本案中，申请人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线索、举报内容与被申请人查证的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2018年3月2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仑头村某街11号之一首二层的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商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榕都葡萄干”外包装上标示的贮存条件为“置于阴凉干燥处”，该包装食品贮存在室内阴凉的货架上。2018年4月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该店店员曾某进行询问调查，由曾某签字确认；2018年4月16日、2019年5月4日，又对该店负责人杨某进行询问并记录，由杨某签字确认。经被申请人发函调查，“榕都葡萄干”的生产厂家为揭阳市某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和

《食品生产许可证》，因此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为无证生产产品的事实不属实。根据《干果食品卫生标准》（GB16325-2005），被举报人2018年1月26日所销售的“榕都葡萄干”的贮存环境符合《干果食品卫生标准》（GB16325-2005）中8.1贮存的要求，申请人举报的内容只能证明该商品的外包装存在瑕疵，该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2018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查处的被举报人违法行为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涉案产品进货单、《协助调查函》（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73号）、《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函复》（揭食药监稽函[2018]050号）等证据均由被申请人自行收集或被举报人提供，申请人提供的线索材料并未作为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据。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举报并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第一项中关于二级奖励的规定，申请人提供的只是线索与部分违法事实，未提供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应认定为举报奖励三级。

（三）法律适用正确。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一）……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1%—2%

（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 元的，给予 200 元奖励。”本案作出了给予当事人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奖励 200 元的决定，法律适用正确。

## 二、对申请人意见的回应。

1. 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并未采用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作为证据来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定性，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仅仅为被申请人查处的线索，被申请人查处的被举报人违法行为的证据均由被申请人自行收集调取、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调查或被举报人提供。2. 被申请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依法对被举报人依法进行处理，鉴于涉案产品“榕都葡萄干”本身存在货值，被申请人在调查中调查了涉案产品的进销存情况以及询问了当事人销售该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故被申请人认为应当适用《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对当事人进行奖励。

**本府查明：**2018 年 1 月 28 日，申请人通过电子邮箱（XXX@163.com）向被申请人（原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业务邮箱（ywtshz12331@gzfd.gov.cn）邮寄一封电子邮件，附件包括穗群申举【2018】165 号《举报投诉信》、销售小票和产品实物图片等，其中《举报投诉信》主要记载：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某连锁超市仑头店（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商店）以 8.8 元/包的价格购买了一包“榕都葡萄干”，发现涉案产品生产商没有获得生产涉案食品资质，属于

无证生产产品，另外，涉案产品销售环境未达到产品贮存要求，故申请人依法提起本案举报，请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后，依照最高奖励标准奖励举报人。

2018年3月2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主要记载：1. 检查事由：日常监督检查；2. 被检查单位（人）：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商店；3. 检查时间：2018年3月27日 10:20-11:20；4. 检查时执法人员在該店现场发现“榕都葡萄干”包装上标示的储存条件为“置于阴凉干燥处”；5. 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情况拍照取证。该笔录有被检查人店员曾某和两名执法人员的签字。

2018年4月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询问调查笔录》，主要记载：1. 被举报人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JY14401050093079，有效期至2021年8月11日），招牌名为“某连锁超市”，证照名称为“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商店”；2. “榕都葡萄干”是被举报人从揭阳市某有限公司购进的，可提供购销入库单。该笔录有被调查人店员曾某和两名执法人员签字，同时附有经被调查人店员曾某签字确认的被举报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番禺区沙湾普侨食品经营部出货单》（制单日期为2018年1月16日）复印件。该出货单显示“榕都葡萄干”数量为15包，单价为7元/包，合计105元。

2018年4月1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询问调查笔录》，主要记载：1.“榕都葡萄干”因其包装上的储存条件已改为“置于阴凉干燥处”，已不存在申请人所投诉的问题，因此仍在销售，没有下架；2.申请人提供的销售小票及产品照片是被举报人的销售小票及所售产品。该笔录有被调查人负责人杨某和两名执法人员签字。

2018年5月15日，被申请人向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73号），请求协助调查揭阳某有限公司是否持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照，以及提供“榕都葡萄干”的第三方检验报告。该调查函附有申请人的投诉内容及“榕都葡萄干”的照片。

2018年6月11日，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函复》（揭食药监稽函〔2018〕050号），主要记载：1.揭阳市某有限公司是我辖区内一家合法食品生产企业，已获得《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2.揭阳市某有限公司确认分装经营过“榕都葡萄干”；3.揭阳市某有限公司提供“榕都葡萄干”《检测报告》，各项检测项目均合格。

2018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8-2018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记载：“经查，你（单位）经营‘榕都葡萄干’时未按食品标签标示的贮存方式进行贮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给予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2018年12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875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主要记载：1. 现场发现“榕都葡萄干”在售，该产品外包装上标示的贮存条件为“置于阴凉干燥处”，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该店2018年1月26日销售的“榕都葡萄干”外包装上标示的贮存条件为“低温冷藏（最好0℃左右）干燥避免阳光直射”；2. 经调查，“榕都葡萄干”的生产厂家为揭阳市某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人的举报不属实；3. 被举报人2018年1月26日所销售的“榕都葡萄干”的贮存条件应是“低温冷藏”，而被举报人仅置于阴凉通风处，未达到贮存条件要求，申请人的举报属实；4. 申请人本次举报内容部分属实，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被申请人拟另行通知申请人，对申请人此次举报依法给予奖励。该告知书于2018年12月6日以EMS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

2019年1月22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875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穗食药监行复〔2019〕7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1. 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12月4日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875

号)；2. 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2019年5月4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询问调查笔录》，主要记载：1. 申请人提供的小票是被举报人销售小票，照片里的产品被举报人也在售，但申请人称2018年1月26日在被投诉人处购买的“榕都葡萄干”包装上注明“低温(0)℃左右)，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一事，被举报人不是很清楚；2. 2018年3月27日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被举报人才知道“榕都葡萄干”包装上的标示问题，但当时在售的“榕都葡萄干”生产日期为2018年3月15日，包装上的贮存条件为“置于阴凉干燥处”，生产日期为2017年10月2日的那一批已卖完，所以被举报人不清楚申请人2018年1月26日购买的“榕都葡萄干”包装标示是否为“低温(0℃左右)，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3. 被举报人不清楚厂家何时修改了两个批次的“榕都葡萄干”包装上的贮存条件。该笔录有被调查人负责人杨某和两名执法人员签字。

2019年5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市投举复〔2019〕C296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主要记载：1. 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发现“榕都葡萄干”外包装上标示的贮存条件为“置于阴凉干燥处”，该包装食品贮存在室内阴凉货架上；2. 证据表明被举报人2018年1月26日所销售的“榕都葡萄干”贮存环境符合《干果食品卫生标准》(GB16325-2005)中8.1贮存的要求，

申请人投诉的内容只能证明该商品的外包装存在瑕疵，该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3. 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销售的“榕都葡萄干”并非无证生产的产品，贮存符合《干果食品卫生标准》（GB16325-2005）的规定，商品存在包装瑕疵，该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故责令其立即改正；4. 申请人举报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故被申请人依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奖励 200 元。该告知书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以 EMS 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

2019 年 6 月 14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市监奖决定通知〔2019〕第 19001 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主要记载：“……你提供了被举报方的违法线索，举报内容与我局查处广州市海珠区某百货商品经营未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贮存方式贮存‘榕都葡萄干’的违法事实基本相符……应给予奖励级别为：三级……现决定给予您奖励 200 元。”该通知书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以 EMS 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邮件截图、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协助调查函、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函复、行政处罚决定书、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行政复议决定书、出货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处理的职责。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规定：“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一）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第九条规定：“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本案中，针对申请人举报涉案产品属于无证生产的产品问题，经被申请人向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查明涉案产品生产厂家揭阳某有限公司是合法食品生产企业，其仅对涉案产品“榕都葡萄干”进行分装。故被申请人据此认定申请人此项举报不属实并无不妥，本府予以支持。针对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未按食品标签标示的贮存方式贮存“榕都葡萄干”的问题，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销售“榕都葡萄干”的贮存环境符合《干果食品卫生标准》（GB16325-2005）中 8.1 的贮存要求，即符合“成品应当贮存在于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

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的规定。被申请人据此认定涉案产品存在包装瑕疵，该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责令被举报人立即改正，并无不当。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产品照片和订单支付照片等材料，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并根据现场检查笔录及涉案产品进货单、询问调查笔录、被举报人配合调查主动提及的证据，对被举报人进行了处罚，被申请人并未采用申请人举报材料作为案件证据直接认定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只是提供了违法线索、举报内容与查处的违法事实基本相符，认定申请人应获得举报奖励三级的奖励，并无不当。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规定：“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4%-6%（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0 元的，给予 2000 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2%-4%（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 元的，给予 200 元奖励……”。本案中，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出货单显示，被举报人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购进“榕都葡萄

干”15包，合计105元（单价7元/包）。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对申请人奖励200元，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府予以支持。被申请人在涉案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中未列明涉案货物价值，存在瑕疵，本府予以指出。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市监奖决定通知〔2019〕第19001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